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親身或以代理人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其所代表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有權參加及表決的股份數為3,783,860,005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87.12%。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召集。本公司董事長俞志宏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會議以3,783,859,982票贊成(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99999%)，23票反對(佔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00001%)，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章程以及相關授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對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3,114,500股。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沒有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萬聖暘先生獲委任在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出任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